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年06月0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47347號函備查
103年12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01月07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91273號函備查
104年10月0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7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143920號函備查
106年12月04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事宜，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暨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系專科部五年制、大學部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得成立學生修讀雙主修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科主任擔任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學生得按各年制之不同規定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系科為加修系科，以取得雙主修資格：

一、專科部五年制得自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讀五年制他科課程。

二、大學部二年制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讀二年制他系課程。

三、大學部四年制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讀四年制他系課程。

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不得修讀雙主修。

其可接受申請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送請教務處公告後，受理學生申請。

第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科滿一學年以上，經主、輔學系科主任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科改為雙主修。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申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學分數均相同者准予抵免。

二、科目名稱或內容相近者，由加修系科主任核定。

三、學分數多之科目可抵免學分數少之科目，學分數少或時數少之科目均不予抵免。

四、主系科及加修系科若有開設科目名稱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得提出申請僅修其中一系科之科目，由主系科及加修系科主任核定。

五、申請雙主修學分抵免，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限。

- 第七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應於公告時間內，依教務處公布之辦法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科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系科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課程之學生，其每學期之應修學分數，主、加修系科合計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 第九條 加修系科之專業必修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修習。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該生主系科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和不及格學分數之處理，應依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科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科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系科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系科資格畢業。但其所修部份學分已達輔系科規定者，得准予核給輔系科資格。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屆滿修業年限前，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系科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時，經主系科及加修系科主任同意，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至遲應於主系科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處提出申請。
- 第十三條 已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科規定者，得准予核給輔系科資格；其未達輔系科資格而加修系科之專業（門）必修科目經主系科主任認定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系科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免主系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惟不得超過主系科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四分之一。
- 第十四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選修人數達二十人以上得另行開設專班。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設專班者，修讀學生應繳學分費。
-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科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科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並依本校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相關規定繳交學分費。
- 第十六條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不足十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
- 第十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應註明雙主修系科名稱。

第十八條 凡修畢雙主修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及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雙主修系科名稱。其未修滿他系科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科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科名稱。

第十九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雙主修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雙主修審核。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之前提出。

學生自行修習雙主修所需科目學分，達雙主修系科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